

这篇文章给大家聊聊关于虚拟货币交易什么罪名，以及监管层说ICO涉嫌传销、非法集资等，那么这具体涉及什么罪名呢？对应的知识点，希望对各位有所帮助，不要忘了收藏本站哦。

本文目录

- [1. 什么是金融诈骗？有哪些典型的金融诈骗？](#)
- [2. 监管层说ICO涉嫌传销、非法集资等，那么这具体涉及什么罪名呢？](#)
- [3. usdt是什么货币受国家法律保护吗](#)

什么是金融诈骗？有哪些典型的金融诈骗？

关于“金融诈骗”的定义，学界并无统一明确的说法。如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》第三章第五节“金融诈骗罪”进行总结的话，那么简而言之就是：非法占有为目的，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。

典型的金融诈骗，按照刑法的定义可以简单归为这么几类：

- 一，诈骗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。也就是我们所说的骗贷。
- 二，金融票据诈骗。
- 三，信用证诈骗。
- 四，信用卡诈骗。
- 五，保险诈骗。即我们所说的骗保。
- 六，伪造、变造的国库券或者国家发行的其他有价证券，进行诈骗。

除去以上五种金融诈骗，近年来我们还应该注意这几种金融诈骗。

- 一，非法借贷平台。比如之前害人不浅的e租宝。
- 二，微商传销。
- 三，返利。
- 四，虚拟数字币。这个，是目前最火爆的金融诈骗。

五，慈善募捐。这个，利用了大家的慈善心态。

总之，赚钱不易，且行且珍惜吧！

监管层说ICO涉嫌传销、非法集资等，那么这具体涉及什么罪名呢？

ICO如果涉嫌犯罪，到底涉嫌什么犯罪？去年9月4日，七部委发文，指出ICO本质上是一种未经批准非法公开融资的行为，涉嫌非法发售代币票券、非法发行证券以及非法集资、金融诈骗、传销等违法犯罪活动。

而所谓的非法发售代币票券，并不是刑法规定的罪名，而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》规定的相关违规行为，非法发行证券则应该是《刑法》规定的擅自发行股票罪，而非法集资则不是一个具体的罪名，是集资诈骗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统称。传销则在《刑法》中规定为组织、领导传销罪。

那到底ICO涉嫌何种犯罪？笔者重点讨论ICO与网络传销的异同：

是否涉嫌组织、领导传销罪：外观特点很像，核心获利方式不构成

在涉众型犯罪中，从外表特征上，ICO的和利用平台、网络进行的组织、领导传销罪极其相似。

在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中：

行为人先发起建立一个平台或网站，建立传销组织；

要求参与者支付一定财物获得加入资格，加入该网络平台的资格的获得主要表现为获得相应的商品、“传销代币”；

参与者为获得报酬会吸引更多的人加入进来并成为自己的下线

网络传销一般不会有传统传销的胁迫、强迫等手段发展成员；如下图

在ICO中：

行为人（如一家公司或项目团队）会建立或借助某个ICO平台，宣布项目ICO计划，发行数字代币，此种代币相当于一种收益凭证；当然，1月12日互金协会发布的《关于防范变相代币发行融资（ICO）活动的风险提示》中，将迅雷的链克定义为“变相ICO”，也值得注意。

要求投资人通过支付指定的虚拟币，如比特币、以太币换购代币，代币发行人也就是融资主体因此筹集到大量的虚拟货币。

投资人获得代币后，可以到相关代币市场进行交易；如下图：

（图片来自云峰金融）

从表面的组织特点上看，ICO代币发行与网络传销（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）的共同点很相似：

他们都通过一定的平台来发行和交易；不过传销犯罪的平台一般是自己建立的平台，而代币交易平台往往通过第三方平台；

投资者、参与者都需要支付一定的财物获得相关资格或权益凭证；但是ICO所发行的数字代币，既不代表股权、也不代表产品，而是一种以项目为依托，可以直接流通的数字货币；而网络传销所发行的，往往是一种资格或者商品。

参与者都以获利为目的。

但他们有个最大的不同点，是ICO不具有传销所必须的层级性，传销要求参加者以缴纳费用或者购买商品、服务等方式获得加入资格，并按照一定顺序组成层级，直接或者间接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计酬或者返利依据，传销的收益方式可能包括静态收益和动态收益，本质上就是个庞氏骗局，查询大量传销犯罪案例即可发现此共性；

而ICO的参与者获利依据并不是以发展下线人员为依据获利，而是在公开的交易市场交易获利，而相关的交易价格是浮动的，因此很难将其视之为组织、领导传销罪。

同时，由于组织、领导传销罪有着严格的刑事立案追诉标准，要求涉嫌组织、领导的传销活动人员在三十人以上且层级在三级以上，对组织者、领导者，应予立案追诉。因此，不是所有类似的涉众、涉网络融资行为都能是视作犯罪，更不能轻易视之为传销犯罪。

而ICO是否涉嫌集资诈骗、合同诈骗、擅自发行证券、股票罪等，笔者今后有空再聊，待续。

usdt是什么货币受国家法律保护吗

- 一、直接挑明USDT属于虚拟货币，不受我国法律保护；
- 二、为虚拟币提供“定价服务”也属违法，未来会被取缔；
- 三、虚拟币交易“信息中介”模式，寿终正寝，不再灰色，已归于非法范畴；
- 四、境外交易所的境内人员，不能逃避法律责任；
- 五、涉虚拟币投资交易的合同无效，理由是违反公序良俗；
- 六、加密资产概念，将成为“敏感词汇”，在本轮规制中被重点关注；
- 七、重点打击罪名，由之前的组织、领导传销活动罪等，逐渐向非法经营罪和诈骗类犯罪更迭。

OK，关于虚拟货币交易什么罪名和监管层说ICO涉嫌传销、非法集资等，那么这具体涉及什么罪名呢？的内容到此结束了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